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十二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银行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上述银行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办理具体授信事宜。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